

**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**  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【西灣南星 A 組（文）】**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報名費 繳費帳號</b></p>	<p>本組考生須符合 112 或 113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）條件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00 元</p>	<p>4 月 1 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（請留意郵件），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</b></p>	<p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（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（<a href="https://www.cac.edu.tw">https://www.cac.edu.tw</a>）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          ※網路上傳（勾選）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報名系統</b></p>	<p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（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）  <a href="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">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</a>          繳費期限：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繳費（扣款成功）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身分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（不須寄回）。          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考生 注意事項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，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，報考者須上傳 112 或 113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）證明及推薦函兩封（含高中師長一封）至甄選會系統。</li> <li>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，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，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。</li> <li>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。</li> <li>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，已獲本校申請入學其他學系正取者，本組將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備 註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西灣南星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組限擇 1 組報名。</li> <li>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本校文學院 2 名（中文系 1 名、外文系 1 名）。</li> <li>考生務必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，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者，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登錄，將不予分發。</li> </ol>	